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923,5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1,327,037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同)的0.1397%。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31人,可行权的数量为914,76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83%,行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公告期末,监事会收到任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75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75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 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价格、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

6. 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21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4年6月21日
授予对象总人数(激励对象)	134人	134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董事)	1人	1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监事)	1人	1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高级管理人员)	132人	132人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42.5万份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授出,未授出的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实施。本次行权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为20.68元/股调整至1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限售期与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7月24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日为2024年6月21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2025年6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 (4)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违法信息披露、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 (4)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违法信息披露、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股/份)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2人)	2,315,500	923,560	398,695	0.1458%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0.1383%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解除限售数量:923,560股
4. 可解除限售对象:132人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14,760份。

六、行权日及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由
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81371元/股。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68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87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广州)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无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无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5,640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44,440份。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640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4,440份。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公告期末,监事会收到任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75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75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 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价格、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

6. 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21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4年6月21日
授予对象总人数(激励对象)	134人	134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董事)	1人	1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监事)	1人	1人
授予对象总人数(高级管理人员)	132人	132人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42.5万份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授出,未授出的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实施。本次行权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为20.68元/股调整至1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限售期与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7月24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日为2024年6月21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2025年6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 (4)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违法信息披露、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 (4)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违法信息披露、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甲管理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9,695	0.1445%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31人。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截至目前,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32人。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 行权日期:2024年7月25日
3. 可行权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19.87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截至目前,